

山西路桥集团榆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中天运[2019]核字第 90164 号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目 录

1、 专项审核报告	1
2、 专项说明.....	3
3、 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6
4、 签字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复印件	8

山西路桥集团榆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天运[2019]核字第 90164 号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路桥”）编制的《山西路桥集团榆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山西路桥集团榆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山西路桥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山西路桥集团榆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山西路桥集团榆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山西路桥编制的《山西路桥集团榆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山西路桥集团榆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页无正文，系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专项报告(中天运[2019]核字第 90164 号)之签署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山西路桥集团榆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路桥”或“公司”）于 2018 年度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置入标的资产为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持有的山西路桥集团榆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榆和公司”）100%股权，2018 年 9 月完成了资产交割和股权过户手续。

根据公司与路桥集团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相关规定，公司将榆和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实现数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如下。

一、重组的基本情况

1、重组方案概述

山西路桥以其持有的粘合剂分厂、苯精制车间、公用工程及相关处室的资产及负债、山西三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5%的股权、山西三维欧美科化学有限公司 75%的股权、山西三维瀚森化工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作为置出资产，与路桥集团持有的榆和公司 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出资产由路桥集团指定的承接方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承接。置入资产交易价格超过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向路桥集团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

2、交易标的价格确定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对置入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山西路桥集团榆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7]第 1138 号），置入资产评估值为 148,505.30 万元。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7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 1803 号），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 71,080.73 万元。

根据公司与路桥集团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协议》，各方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交易价格为 148,505.30 万元；置出资产交易价格为 71,080.73 万元，置入资产价值超过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为 77,424.73 万元，置换差额由公司现金方式支付。

3、重组实施情况

2018 年 6 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通过《关于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2018年7月5日山西路桥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路桥集团现金对价23,227.37万元（占置换差额的30%）。

2018年7月12日，榆和公司100%股权转让至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

二、置入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路桥集团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路桥集团承诺于业绩承诺期间，榆和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以下目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承诺净利润	183,208,000.00	177,652,100.00	202,035,800.00

在业绩承诺期间的任一年度，如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小于承诺净利润，则路桥集团同意以现金方式按照如下公式向山西路桥履行补偿义务：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承诺年度各年的承诺利润总额]*置入资产的交易对价-累计已补偿金额。

三、置入资产2018年度利润完成情况

榆和公司2018年度利润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业绩承诺数	净利润（注1）	扣非后净利润（注2）	业绩完成率
2018年	183,208,000.00	176,000,170.54	176,000,170.54	96.07%
2019年	177,652,100.00			
2020年	202,035,800.00			

注1：为经审计之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注2：为经审计之标的公司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四、业绩承诺补偿情况

榆和公司2018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6,000,170.54元，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76,000,170.54 元，未能实现路桥集团在《重大资产置换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对于榆和公司 2018 年的业绩承诺,差额为 7,207,829.46 元。按照约定，路桥集团应以现金 19,015,965.05 元对公司进行补偿。公司将督促路桥集团按照约定尽快履行上述承诺。

五、本专项说明的批准

本专项说明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决议批准报出。

